

合同编号:

东莞市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东莞市住建局编制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 东莞市常平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

乙方： 广东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 东莞自梳女陈列馆房屋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二)房屋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南门街 28 号

(三)房屋鉴定原因： 安全鉴定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房屋设计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施工技术档案（如为桩基础工程，需提供桩基础检测报告）；

☐乙方因检测鉴定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4、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二)乙方工作内容:

-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 5、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1、2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甲方提交全部所需资料且现场查勘完毕,于15日内出具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 (一) 鉴定面积不足1000平方按照1000平方计费;
- (二) 鉴定费用按照人民币8000.00元/栋(含税)计费;
- (三) 包含加固或修复方案。

六、付款方式

按以下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

(一)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 %, 即人民币 / 元, 作为预付款;

(二)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及加固或修复方案后,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100%, 即人民币 8000.00 元, 作为结算款;

(三) 上述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开户名: 广东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535586849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蔚蓝星湖支行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 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

1、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 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 导致有关部门不认可报告结论,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经双方同意, 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或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